

《大学生法律援助工作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学生法律援助工作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4881

10位ISBN编号：7511834884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社：张智强 法律出版社 (2012-06出版)

作者：张智强 编

页数：6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大学生法律援助工作指南》

内容概要

《大学生法律援助工作指南》是我校大学生社会法律援助中心继《请求法律援助》（1999年）、《家庭法律顾问》（2003年）之后，正式出版的第三本书。上述两本书出版以来，以其通俗性、实用性和专业性，受到社会人士的好评。在这些肯定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法律援助情M，大学生社会法律援助中心的志愿者们决定编写《大学生法律援助工作指南》，希望能依托志愿者们的一线援助经验，将现实生活中百姓最关心的、最常遇到的法律问题与相关知识进行梳理与归纳，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实施援助的必备手册与业务能力培养教材，同时也为需要法律援助的社会群体提供维权参考。

《大学生法律援助工作指南》

作者简介

张智强，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教授。

《大学生法律援助工作指南》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总论 第一章大学生法律援助的基本概况及其兴起的缘由 第一节大学生法律援助的基本概况 第二节大学生法律援助兴起的缘由 第二章华政大学生法律援助的模式 第一节华政法援的情况简介 第二节华政法援的组织框架 第三节华政法援的制度建设 第四节华政法援的协作机制 第五节华政法援取得的绩效 第三章华政法援的实践经验和遇到的难题 第一节华政法援的实践经验 第二节华政法援发展中存在的制度性问题 第三节华政法援发展中存在的技术性问题 第四章华政法援的未来趋势 第一节华政法援的未来之路 第二节华政法援的展望 第二部分分论 第一篇房地产纠纷咨询篇 第五章房地产纠纷所涉法律问题概论 第六章房产交易法律问题 第一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格式条款与补充条款 第二节开发商宣传广告与买卖合同差异纠纷 第三节阴阳合同与真实意思表示 第四节房屋买卖中“大产证”与“小产证” 第五节房产交易中的中介陷阱与居间合同 第七章房产租赁法律问题 第一节公租房租赁中承租人变更法律纠纷 第二节房屋拍卖后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第三节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的装修与改造 第四节承租房屋危险事故责任承担 第五节违章建筑房屋租赁合同效力 第八章房屋拆迁法律问题 第一节被拆迁人资格界定 第二节拆迁补偿中承租人利益保护 第三节拆迁安置补偿异议下的强拆 第四节临时建筑拆迁中对被拆迁人的补偿 第五节拆迁人变更时被拆迁人权益保护 第九章房屋抵押法律问题 第一节个人抵押贷款（按揭贷款）纠纷 第二节预售房产的抵押 第三节房产抵押合同的登记效力 第十章相邻关系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法律问题 第一节建筑物共有部分权利使用纠纷 第二节相邻关系中“不可量物侵害”纠纷 第三节相邻权的主张与限制 第十一章物业管理法律问题 第一节业主小区内受损与物业公司责任范围 第二节商品房维修基金管理使用纠纷 第三节物业公司切断违约业主公共服务措施纠纷 第四节物业管理权与业主改造房屋行为 第五节物业公司对服务项目的转委托 第十二章其他房地产权属法律问题 第一节房地产权属登记纠纷 第二节房屋添附物所有权纠纷 第二篇财产纠纷咨询篇 第十三章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一节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受损的法律问题 第二节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 第三节惩罚性赔偿问题 第四节经营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 第十四章产品责任制度 第一节产品责任的构成 第二节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赔偿主体 第三节产品责任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第四节产品责任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第十五章医疗损害纠纷 第一节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二节医疗损害纠纷的赔偿范围和标准的认定 第三节有关患者知情同意权的法律问题 第四节医疗产品损害赔偿问题 第五节有关病历资料的法律问题 第十六章交通损害赔偿 第十七章借款合同法律问题 第三篇劳动纠纷咨询篇 第十八章劳动纠纷所涉法律问题概述 第十九章劳动关系成立、变更、终止法律问题 第二十章实习期与试用期的常见问题 第二十一章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及加班制度 第二十二章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三章竞业限制 第二十四章劳动者的保险保障 第四篇婚姻家庭纠纷篇 第二十五章婚姻关系 第二十六章家庭关系 第二十七章继承关系 第二十八章特殊人群的权益保护 第五篇公民常用法律文书篇 第二十九章法律文书概述 第三十章公民常用民事法律文书列举 第三十一章民事合同及协议 第三十二章遗嘱 第三十三章民事起诉状

章节摘录

版权页：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国内公民私自收养，依据《收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动员其将弃婴或儿童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抚养。

二、典型案例分析【案情简介】原告程振庭、时昌荣有四个女儿，大女儿44岁，二女儿38岁，三女儿35岁，四女儿30岁，均已成家出门。1973年农历正月，二原告从江苏省靖江县将被告程世希领养家中当养子，被告来时11岁，来后随即在本村学校读书，上三年后，因家庭条件较差，被告于1977年下学参加劳动，后又和一些人去外地打工，在1987年夏天经人介绍被告订了婚，1989年10月8日二原告为被告举行了婚礼仪式，1990年8月生育一女孩。被告婚事以后，常因婆媳不和双方发生矛盾，被告程世希在1994年2月26日夜离家出走，一家人在本村独自生活，对二原告的生活不管不问，后经村委会和大辛庄乡司法所多次调解，被告对老人仍不尽赡养义务，造成二原告诉至本院。【争议焦点】被告是否应对原告履行赡养义务。【法院判决】一、解除原告程振庭、时昌荣与被告程世希的养父子、养母子关系。二、被告程世希给付二原告每人每月生活费20元，每年1月1日交付当年的生活费用，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案例分析】二原告与被告系养父母子女关系，被告从领养到成年，二原告已对其尽了抚养义务，被告成家后虽然在共同生活中发生过矛盾，但双方应该相互谅解，造成双方发生争吵都有一定的责任。被告程世希在外居住对二老不尽赡养义务是错误的，二原告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二原告要求被告给付养老费7200元，不予支持，但被告应付给二原告一定的生活费用。

三、实务技巧提示（一）过继行为的法律认定 我国传统的过继习俗，带有封建宗法色彩，不同于法律上的收养。过继行为构成收养至少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过继三方一致同意；二是过继子女与过继父母之间以父母子女相称，并解除了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三是过继子女与过继父母之间形成了扶养关系。如系封建性“过继”、“立嗣”，没有形成扶养关系的，不能享有养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

《大学生法律援助工作指南》

编辑推荐

《大学生法律援助工作指南》是华东政法大学的大学生社会法律援助中心继《请求法律援助》（1999年）、《家庭法律顾问》（2003年）之后，正式出版的第三《大学生法律援助工作指南》。

《大学生法律援助工作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